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9月30日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7日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21年12月第136次修訂）、《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5月30日修訂）及其它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轄的專業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選擇程序提出建議。

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首席執行官（CEO）、總裁、首席財務官（CFO）、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由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委員中選定，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屆滿以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會委員若在任期屆滿之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其書面辭職報告中應當對辭職的原因和需由董事會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任期屆滿以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提出辭職，或該委員不再適於擔任該職務，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選擇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遴選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四) 對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

(六) 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二)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議案的審議意見；

(三)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

第十一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範圍搜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任職條件，對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對總裁提名的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 提名委員會提名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參照有關要求充分考慮提名該人士的原因及理由；

(八) 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人選時應充分考慮董事多元化政策；

(九)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開展其它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 3-7 日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

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地點、主持人、參加人。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議程。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聯繫方式。

(五) 隨附議案材料、彙報材料及相關說明材料等。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有效決議必須經至少兩名委員表示贊成才能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電視會議、電話會議等方式。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如召開現場會議，則採取舉手表決方式；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則採取傳真簽署表決方式。

就需要臨時由提名委員會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提名委員會主席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委員，而簽字同意的委員人數已達到本章第十三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主持人姓名、出席委員姓名、委託出席情況、會議議程和議題、委員發言要點等內容。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方式和年限參照董事會文件的保存方式和年限。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文件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意見不一致的，會議文件中應當如實記載。對於提名委員會未達成表決結果的議案，由提

名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報告原因。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均包括本數，“過”不包括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